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强化语言培训班签证须知

2010年05月版

此签证不允许用于就读德国大学。

拟在语言培训班结束后上大学者，原则上须通过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留学签证申请。

申请人无权要求领事馆必须签发语言学习签证。

申请强化语言培训班签证, 请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 三份认真详细填写并签名的“长期居留许可申请表 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”
2. 四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片 (请参阅“证件照须知”)
3.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，以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(依据居留法第55条“§ 55 AufenthG”)
4. 签证期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的护照。护照上必须尚有两张空白页。自护照签发日算起，使用超过10年的护照不能接受办理。
5. 德国语言学校开具的每周不低于20个学时的入学证明以及已支付学费的收据
6. 参加语言学习班目的的书面说明“Motivationsschreiben”
7. 整个学习逗留期的费用来源证明, 可用如下一种方式证明：

a. 在德国银行帐户上为第一学年存入至少7608欧元的存款证明，此帐户须有一限制条款：

每月取款不得超过634欧元。也可在德国某家银行驻广州办事处开设这种银行账户。

对此后的费用来源情况须凭合适的材料作可信的说明。

或

b. 一位在德国居住的人士根据居留法66-68条“§§ 66-68 Aufenthaltsgesetz (AufenthG)” 办理的无限金额的经济担保书

8. 中国籍申请人还须提交户口本“Haushaltsregister”

9. 入境后有效期至少为90天的医疗保险证明

(德国人的家属及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此证明)

。由于签证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, 所以建议办理可变通的，按入境日生效的医疗保险。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，
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。总领事馆保留在特殊情况下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。